「政府、政黨投資、控制廣播電視事業議題」公開說明會注意事項

1. 會議進行程序將由有登記發言者優先發言。待登記發言者全數發言完畢後，主席將視時間和現場狀況斟酌再開放現場意見發表，並以尚未發言單位為主，依舉手順序為之。
2. 請各位來賓於發言前，先說明事業名稱或機關單位、職稱及姓名，並於發言後提供發言單(附簽名及連絡方式以備確認)，會議紀錄將以書面意見為記載內容。
3. 每位代表發言時間為3分鐘，至多延長1分鐘。於發言開始第2分鐘響鈴1聲提醒發言代表，發言時間結束時響鈴2聲，請發言代表停止發言。為節省時間，若現場意見與網路徵詢或先前發言相同者，請摘要說明即可，不必重覆。
4. 請各位發言者就諮詢文件中之相關議題發表意見，若有偏離主題之發言，主席得立即制止或限制發言。
5. 不配合現場程序，或有阻撓現場程序進行，或經主席指示停止發言而仍持續發言者，主席得請其立即離開會場。
6. 各位對於這次「政府、政黨投資、控制廣播電視事業議題」諮詢文件當中的議題，如還有任何意見，歡迎各位於103年2月27日前，向本會提出意見書，詳情可參考本會網站。